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2019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IT&T Co., LTD (以下简称“韩国 IT&T”)	半导体检测设备相关原材料	市场价格公允	50,000,00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克莱美特	老化炉等设备	3,289,832	20,000,000	0.40	83.55	2018年3月29日 (公告编号: 2018-02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韩国IT&T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	0	100,000,000	0.00	100.00	2018年9月25日 (公告编号: 2018-09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苏州科韵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公司与各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IT&T Co., LTD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住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广桥路109（二仪洞，纳米器件孵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庆勋

营业执照编号：142-81-01054

主营业务：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99,386,472.57元人民币,净资产68,585,711.72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2,055,653.83元人民币,净利润-5,106,839.59元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韩国IT&T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精测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25.2%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骞担任其理事,符合《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韩国 IT&T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鸿”）2019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参股公司韩国 IT&T 销售半导体检测设备相关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优化提升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更好地发挥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各自优势。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原材料，获取上游原材料的优惠价格，销售给参股公司。因此，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向参股公司韩国 IT&T 销售原材料，有利于节约成本，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及关联方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且交易价格将按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增与关联方韩国IT&T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为全年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